



627八仙樂園塵爆災害應變及 復原經驗分享

報告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局長李清安

104 年 9 月 30 日



報告大綱

壹 災害概況

貳 現場救災應變

參 立即採行措施

肆 持續辦理重要事項

伍 未來策進作為

陸 結語



壹、災害概況

一、案情概述

2015年6月27日20時30分八仙樂園快樂大堡礁區

舞臺西北側突然起火，火勢瞬間蔓延至整個游泳

池場地，造成499人受傷，新北市立即開設災害應

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並全力投入現場之搶救，

合計調度救護車144輛、載運輕傷用車18輛、各

式救災車輛88輛及相關救災人員1,504名。



壹、災害概況

二、災害原因-(一)發生原因

現場使用大量**彩色玉米粉**，再加**現場熱源**，進而產生爆燃，但因目前士林地檢署偵辦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待檢警確認後公布現場火災發生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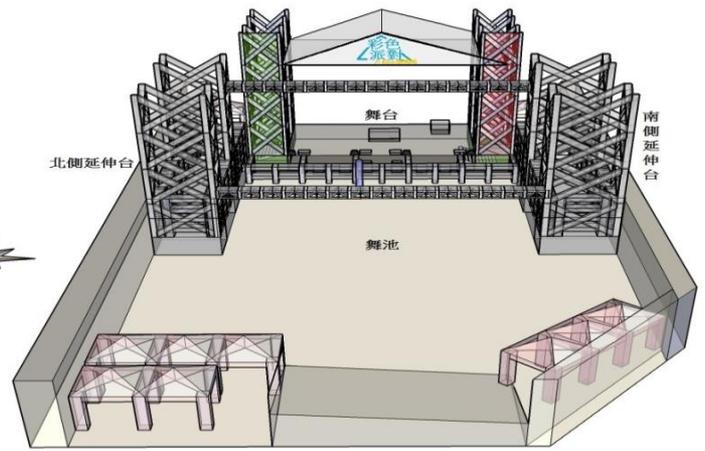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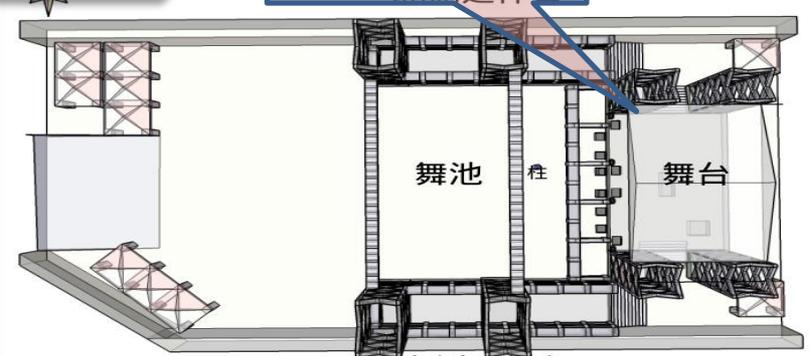


壹、災害概況

二、災害原因-(二)發生位置



舞台西側為
起火點
北側延伸台



粉塵暴燃事件現場圖

壹、災害概況

二、重大傷亡原因分析

(一)原因分析

- 1. 大量玉米粉浮游空中**-現場**玉米色粉**，可自行揮灑，且舞台上亦有安排色粉以**CO2**氣體向下吹送，該現場舞台與舞池已有大量粉塵浮游於空氣中，觀眾之**揮灑或踩踏**造成色粉揚起為**浮游狀態**，另該場地為**游泳池**，助於提高空氣中粉塵濃度。
- 2. 現場火源未管控**-未有禁菸或火源使用禁制，現場亦有**燈光道具**、音箱或擴音等相關電氣設備，熱源確有存在之實，故起火原因研判係可燃性粉塵遇熱源引燃致災。
- 3. 粉塵燃燒快速與二次燃燒**-因燃燒反應係發生於**粉粒表面**，其**表面積大**、反應**加速**、**擴散迅速**，致傷患均受大面積燒燙傷，且於避難逃生過程中，因又使色粉揚起並與空氣混合，造成**再次燃燒**，而使受傷情形加遽。

(二)傷亡人數 - 共計**499**人傷亡
(截至104.9.17)

住院			出院	死亡	總計
ICU	一般病房	在院總計	348	12	499
26	113	139			

貳、現場救災應變

一、應變時序

20:30
塵爆
發生



- ◇轄區消防分隊出勤
- ◇轄區淡水消防中隊出勤
- ◇轄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出勤
- ◇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出勤
- ◇成立前進指揮所

119 啟動大量進線機制

- ◇第一梯次分隊抵達現場、請求大傷支援
- ◇119通知鄰近醫院啟動外科警戒與啟動大傷機制
- ◇119通知衛生局進行大傷應變

- ◇消防局長到達現場
- ◇衛生局副局長到達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國軍成立前進指揮所

國軍派出軍醫、工兵人員與救護車...等車輛，後指部、憲兵指揮部及陸戰66旅出動人員加入救災行列

最後1名傷患載運離開現場送醫

20:33~20:44

20:35

20:37~20:47

21:30~2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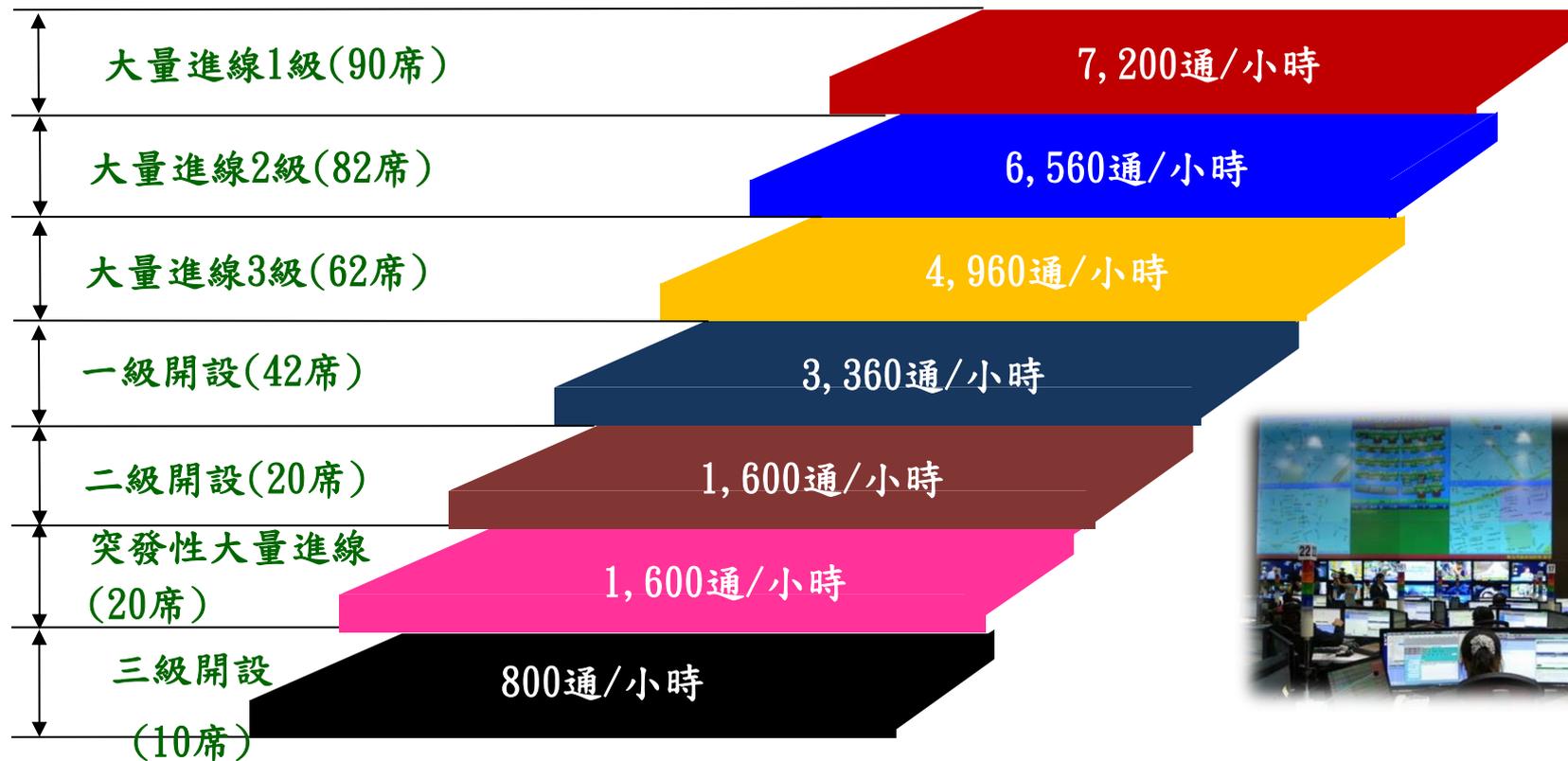
22:50

23:58

貳、現場救災應變

二、應變作為

(一)轄內救災派遣-119指揮中心大量進線機制啟動。



貳、現場救災應變

二、應變作為

(二)救災支援申請

1. 申請中央支援-衛生福利部臺北區、北區、中區及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協助調查可收治之燒燙傷病床數及調度。
2. 申請縣市支援-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桃園市政府派遣醫護人員及救護車協助派遣醫護人員及救護車。
3. 申請國軍支援-國軍在八里成立國軍前進指揮所，總計出動救護車等輸具22輛次、國軍官兵及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動員共221人次全力救援。



貳、現場救災應變

二、應變作為

(三)傷患後送處置

初期階段

災害應變初期，重度傷患主要分布於A、B、C三區，考量園區內部通道限制，在救災人員到達前，初期集結區設於C區。

中後期階段

消防局與衛生局調度、協調救護車等車輛到場，為順暢車輛動線及檢傷分類空間，爰將救護車集結區調整至園區大門口處，並同時運用現場人力進行傷患搬運



參、立即採行措施

立即採行措施

一 初步訪視即時慰問

二 設置4個服務專線提供諮詢

三 禁止活動施放可燃性微細粉末

四 動員局處首長進行關懷及了解需求

五 建立一人一案長期陪伴追蹤資料庫

六 採取法律作為進行求償及究責

七 傷患需求專案追蹤列管

八 發放生活照顧費

九 印製及發放關懷手冊及宣導單

十 辦理家屬說明會



參、立即採行措施

多人同步編輯

初步訪視即時慰問

27日23時市長及3位副市長分別前往各家醫院進行初步訪視。

幕僚參謀組利用資料庫方式，將499位傷患以專人專卷方式，為每位傷者建立個別檔案，並持續追蹤後續心理輔導、復健情形

姓名	身分證號	醫院	傷勢	治療	目前狀況	備註
林文雄	100000000	中興	肋骨骨折	住院	已康復	已康復
張三	100000000	中興	肋骨骨折	住院	已康復	已康復
李四	100000000	中興	肋骨骨折	住院	已康復	已康復

27日

成立災後小組

組成0627八仙樂園火災災後處理小組，由副市長侯友宜擔任召集人



現場成立災害服務中心(八里區公所、市府EOC)

後續醫療處置衛生局

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理賠求償法制局

傷者濟助慰問社會局、民政局、區公所

28日

設置4個服務專線提供諮詢

1. 專案服務專線1-EOC
2. 專案服務專線2-EOC
3. 1950-法制局
4. 1999

學生關懷輔導教育局

心理諮商輔導衛生局

災因事故調查消防局、警察局、觀光局

服務志工動員社會局、衛生局

其他請相關局處補充說明

參、立即採行措施

22局處首長分別至各醫院進行長期持續性慰問關懷。



禁止活動施放可燃性微細粉末

- 本府立即全面禁止在活動使用可燃性微細粉末。
- 內政部於6月28日通報禁止使用可燃性微細粉末辦理任何活動，7月10日正式公告。

6月29日~7月14日

建立一人一案長期陪伴追蹤資料庫

八仙樂園粉塵氣爆採傷者1人1案卷宗夾共計499份，並依以下7項分類，建置「1人1案1專卷」以利後續個案協助，個案管理。

- 一、傷者基本資料表
- 二、需求協助事項
- 三、訪視紀錄表
- 四、相關資料影本(慰問金領據、生活照顧費領據、訴訟委託書、其他)五、Q&A
- 六、專案聯絡資料
- 七、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受傷民眾生活照顧計畫



新北市政府0627八仙樂園粉塵氣爆每日訪視紀錄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生日	性別
	電話		
訪視日期	訪視人員		
	時間		
	地點		
	訪視內容		
訪視日期	訪視人員		
	時間		
	地點		
月	訪視內容		
日			

各局處將每日訪視情形填寫於每日訪視紀錄表回傳至市府EOC彙整。

參、立即採行措施

印製及發放關懷手冊及宣導單

7月2日完成設計印製1萬張「**新北市關懷宣導單**」，新聞局已協助放置於「我的新北市」網站及官方Line上，社會局配合志工人員於醫療院所發放。



6月29日~7月14日

發放生活照顧費-共計發放1億622萬4千元

1. 受傷民眾生活照顧費

- (1) 撰定「**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受傷民眾生活照顧計畫**」
- (2) 發放標準-加護病房者每人發放新臺幣20萬元，住一般病房者(5日以上)每人發放新臺幣10萬元，另罹難者往生慰問金100萬元

2. 陪伴照顧生活補助費

- (1) 撰定「**八仙粉塵氣爆捐贈專案經費發給陪伴照顧生活補助費計畫**」
- (2) 發放標準-每位受傷者補助其家屬陪伴照顧生活補助費新臺幣3萬2,000元整



參、立即採行措施

自7月13日至7月19日期間，邀集衛生福利部並由本市侯副市長率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法制局及相關局處至全臺北、中、南9家醫院辦理說明會，總計397位家屬參與。

7月14日

627燒燙傷專案
管理中心正式成立運作

6月29日~7月14日

辦理家屬說明會



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
Case Management Center

肆、持續辦理重要事項

持續辦理重要事項

一 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

二 燒燙傷病房調查及媒合轉院

三 醫療費用補助及醫療衛材供應調度

四 安心關懷服務

五 哀傷輔導計畫

六 動員社工提供傷患個案關懷服務

七 協助求償究責

八 成立愛心捐款專戶及專款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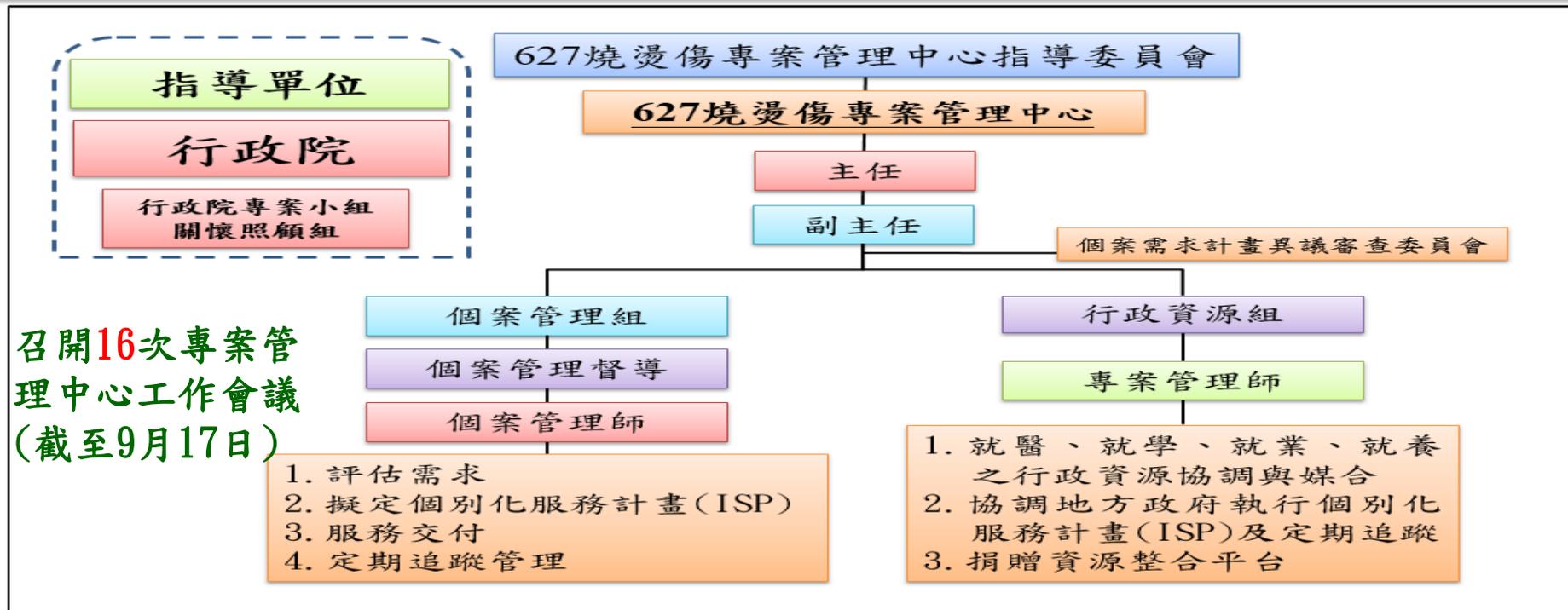
九 各局處首長持續關懷機制



肆、持續辦理重要事項

一、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

為長期陪伴追蹤所有個案後續身心與生活重建工作，由中央與新北市政府成立「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指導委員會」及「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規劃每一個案於急性醫療期結束後的延續性服務內容，包括重建、復健、就養、就學、就業等需求



肆、持續辦理重要事項

二、燒燙傷病房調查及媒合轉院

由於傷病患人數眾多，北部醫院燒燙傷空床不足，衛生局透過衛福部系統，盤點全國燒燙傷空床，以地理資訊系統公布於網站，供醫院轉院參考，並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媒合轉院事宜。

轉院需求**117人**，成功媒合轉院**69人**，暫無需求**47人**，尚待轉院者**1人**。

燒燙傷病床空床共**89床**。
(截至104.9.17)

日期	待轉	轉入	暫不轉	轉院需求人次
7/14以前	0	60	38	98
7/14-7/19	0	1	1	2
7/20-7/26	0	1	2	3
7/27-8/2	0	3	2	5
8/3-8/9	0	1	1	2
8/10-8/16	0	1	1	2
8/17-8/23	0	2	1	3
8/24-8/30	0	0	0	0
8/31-9/6	0	0	1	1
9/7-9/13	1	0	0	1
9/14-9/16	0	0	0	0
累計	1	69	47	117

肆、持續辦理重要事項

三、醫療費用補助及醫療衛材供應調度

- 行政院決定至9月30日止，非健保給付之項目(如自行負擔費用、病房費差額及救護車、掛號費、膳食費及診斷書等費用)，由健保署先行墊付，傷患無須支付，後續將與本府協商償還方案。
- 協調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八仙塵爆事件醫療捐贈物資調度系統」資訊平台，以利整合醫療衛材供應調度及處理。



肆、持續辦理重要事項

四、安心關懷服務

結合**新北市諮商心理公會**，由**心理師**逐案進行關懷訪視與專業評估，視需要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各區衛生所，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其他心輔資源轉介。另**出院後個案**持續追蹤**345人**。

五、哀傷輔導計畫

本府業已結合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淡水**馬偕醫院**精神醫療團隊，針對**罹難者家屬**，**每月**進行訪視，並提供悲傷輔導。



用愛陪伴 迎向陽光

親愛的朋友：
您的支持與關懷，將是他(她)最溫暖的臂膀。若您身旁的親朋好友或家人是八仙事件的受害者，敬請參考以下建議：

一、陪伴他(她)給予支持：
(一) 可以說的話：
1. 以疼心的口氣說：「我很難過。」
2. 以真誠的口氣說：「若有需要，請立刻打電話給我。」
(二) 可以幫忙做的事：
1. 先為他(她)們準備好食物及提供家務協助。
2. 需要時陪伴他(她)們。
3. 陪伴他(她)們一起尋求專業人員協助。

二、鼓勵他(她)瞭解並接受以下可能會有創傷壓力反應：
(一) 想法：腦中重複出現重大創傷事件的情景，難以抑制。
(二) 情緒：麻木、沮喪、憤怒、容易生氣或憤怒、情緒沮喪憂鬱、哭泣、愧疚、自責、對未來感到無望。
(三) 身體不適：如暈眩、頭痛、發抖、噁心、手腳冰冷、胸悶、月經失調、沒有胃口等。

三、避免做的事：
(一) 維持生活步調，避免飲酒過量。
(二) 藉助善菸、咖啡、酒等以減輕心理或身體不適的症狀。

-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
- 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257-2623 (傳真專線: 0257-2730)
- 陽光親職諮詢服務專線 02-2507-8006(每日10時-17時) (傳真專線: 02-2507-1230)

新北市政府 關心您

肆、持續辦理重要事項

六、動員社政及衛生社(志)工提供傷患個案關懷服務

調派社政及衛生社(志)工，進駐北北基桃36間醫療院所，針對431名傷患，提供傷惠及家屬陪伴、關懷、社會福利諮詢及需求資源媒合等項目。22家外縣市醫療院所，協請轄管縣市派員關懷慰問。

七、協助求償究責

完成蒐集478份委託書，於7月2日取得法院假扣押裁定，聲請假扣押執行，行政院消保處及消基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已承諾協助辦理團體訴訟，並採一對一之服務模式，由律師專責處理每一位傷患訴訟事宜。

肆、持續辦理重要事項

八、成立愛心捐款專戶及專款管理委員會

為協助受傷民眾及其家屬度過難關，本府於6月29日發起勸募，成立「**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並已召開會議3次，擬定相關照顧及補助計畫，並確立**分級分類給付**。

收入		支出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一般捐款	一般捐款收入	1,594,881,495	生活照顧費(20萬元發358名、10萬發80名)	79,600,000
			往生慰問金(12名)	12,000,000
			陪伴照顧生活補助費	14,624,000
			退款(截至8/31止)	3,446,668
指定用途捐款	指定協助被害人辦理法律訴訟相關費用	2,500,000	被害人辦理法律訴訟相關費用	728,800
	指定專供截肢傷患黃博煒專用	1,000,000	指定專供截肢傷患黃博煒專用	1,000,000
	指定張晏箏	20,000		
	指定郭紘伶	10,000		
	指定郭紘伶及李珮筠	2,000		
	指定蔡昀綦	50,000		
	指定陳仲蔚及蔡昀綦	64,000		
	指定行政費用	300,000		
一般+指定捐款總收入		1,598,827,495		
特殊專戶捐款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特殊款項專戶	100,000,000		
總捐款收入小計		1,698,827,495	支出小計	111,399,468

備註：

1. **捐款收入**截至104年9月17日上午11時止，約有**15億9千882萬元**
2. **賸餘數**為**14億8,742萬8,027元**(不含特殊款項專戶1億元)



捐款救助八仙傷患

戶名：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
 帳號：027038002803 (台灣銀行板橋分行)
 匯款備註指定「**八仙粉塵氣爆救助專案**」

匯款後將匯款單傳真至「新北市政府社會救助科 02-2966-6556」並於空白處加註捐款單位、地址及連絡電話。社會局收到捐款後，將開立收據給捐款單位。

肆、持續辦理重要事項

八、成立愛心捐款專戶及專款管理委員會

成立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委員會，並於7月3日15時召開第一次會議，由侯副市長擔任主任委員。

委員組成

1. 市府相關局處代表委員7人。
2. 專家學者、社福醫療、公益團體、捐款代表委員7人。
3. 家屬代表委員6人，合計20人。

捐款運用

1. 發送生活照顧。
2. 發送喪葬慰問金。
3. 其他(陪伴照顧生活補助費、醫療重建等)。

肆、持續辦理重要事項

九、各局處首長持續關懷機制

由本府22個局處首長親赴醫院探視所有傷者，並了解傷者需求，協助解決。作業機制進行如下：

初期

- 因病患集中北北基桃故由14個局處首長分配責任醫院，如有少數病患轉院至中南部醫院，也應前往探視。

中期

- 後來因轉院中南部人數增多，故重新調整。北北基桃維持部變，加派局處首長至22人，負責中南部醫院訪視，可減少其中往返。

後期

- 傷者狀況穩定，相關需求亦都解決，改為電訪持續關心。

伍、未來策進作為

一、精進大型活動管理規範

(一)清查轄內大型活動權管單位及檢視申辦審查作業相關規定

- 清查各局處權管有供大型活動辦理之場地、場館等。
- 檢視目前各局處辦理大型活動申辦審查之相關管理辦法或依據，是否足以因應。

伍、未來策進作為

一、精進大型活動管理規範

	本府單位	權管場地(場館、公共設施等)	場地相關管理規範
1	秘書處	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場地(市民廣場)	1. 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2. 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場地使用收費
2	觀光旅遊局	碧潭東岸廣場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要點
3	文化局	1. 十三行博物館後方陽光廣場 2. 鶯歌陶瓷藝術園區 3. 435藝文特區後廣場	1.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2.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3. 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4	客家事務局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1. 新北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2.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5	地政局	三峽區大學段1小段51、51-2等2筆地號土地	新北市政府土地開發案尚未處分之土地臨時借用要點
6	勞工局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演藝廳	新北市各勞工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伍、未來策進作為

一、精進大型活動管理規範

	本府單位	權管場地(場館、公共設施等)	場地相關管理規範
7	教育局	1. 學校 2. 體育館	1.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2. 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要點
8	經濟發展局	五股工商展覽館	無
9	農業局	淡水漁人碼頭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區域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0	水利局	高灘地(河濱公園)	1. 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 2. 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1	財政局	無	新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要點

伍、未來策進作為

一、精進大型活動管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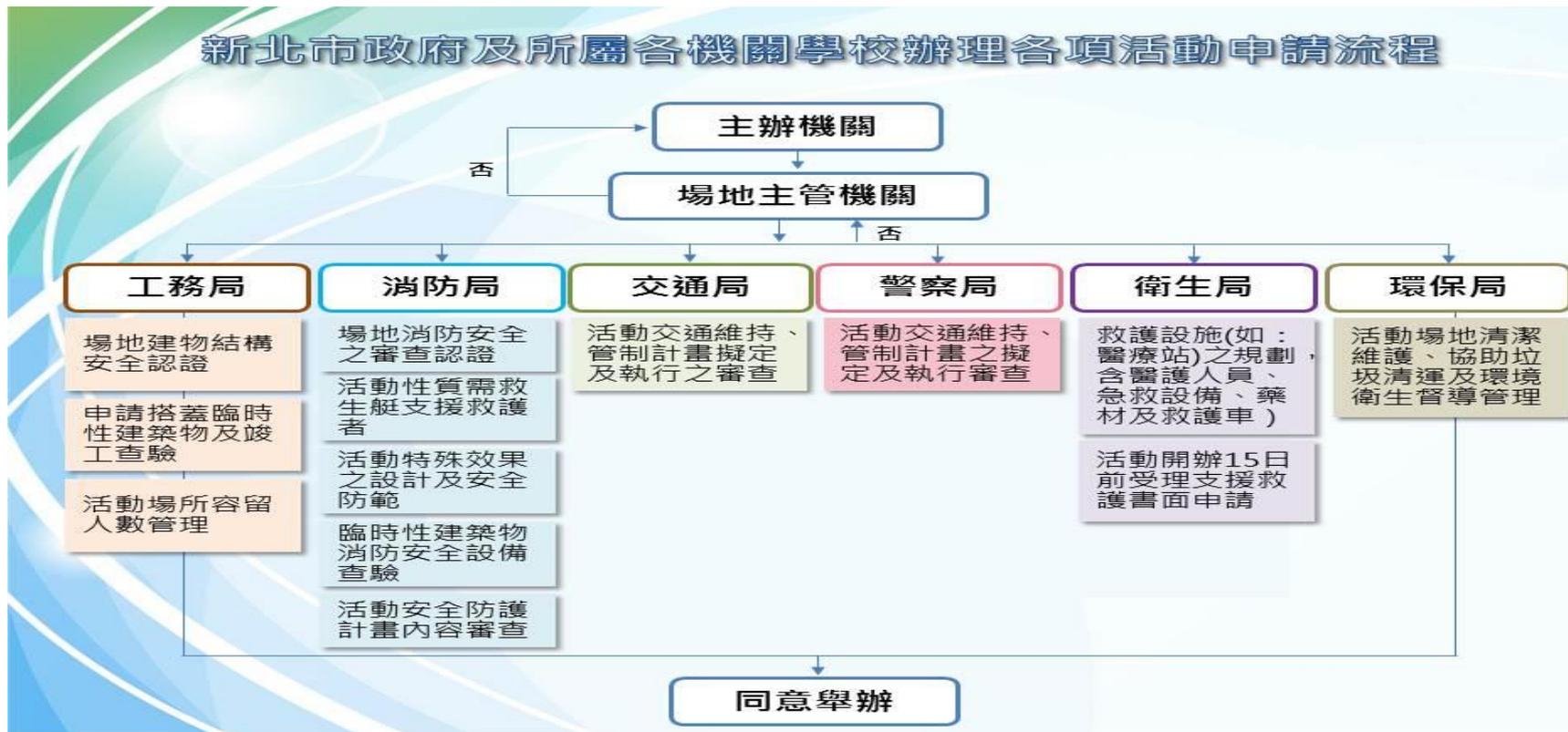
(二)審查分工

項次	權責單位	應申請及審查事項
1	工務局	場地建物結構安全認證
		申請搭蓋臨時性建築物及竣工查驗
2	消防局	活動場所容留人數管理
		場地消防安全之審查認證
		活動性質需救生艇支援救護者
		活動特殊效果之設計及安全防範
3	交通局	臨時性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活動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審查
4	警察局	活動交通維持、管制計畫擬定及執行之審查
5	衛生局	活動交通維持、管制計畫之擬定及執行審查
5	衛生局	救護設施(如：醫療站)之規劃，含醫護人員、急救設備、藥材及救護車)
		活動開辦15日前受理支援救護書面申請
6	環保局	活動場地清潔維護、協助垃圾清運及環境衛生督導管理

伍、未來策進作為

一、精進大型活動管理規範

(三) 審查流程



伍、未來策進作為

二、大量傷病患救援機制檢討

各區醫療
EOC

常規項
醫療調查

醫療資
源盤整

(一)精進派遣效能

1.北北基大量傷病患合作機制。

啟動大傷縣市相互支援時，明定救護車支援量，為最大動員量的 $1/3$ 。

2.整合民間救護車資源，俾供大規模災害調度使用。

衛生局每3個月提供救護車最新設置情形予消防局知悉。

3.強化第一線災情規模查估決斷(Size up)

針對外勤辦理大傷訓練，強化初期指揮官現場決斷能力。

(二)精進跨轄醫療EOC啟動時機

各區醫療EOC應強化資訊整合與即時介入。

(三)提升大規模(區域)檢傷效能

1.強化場區或主辦單位緊急應變能力及救援人員有效集結傷患進行檢傷。

2.災害應變期間運用網路社群平台、即時新聞、廣播提醒民眾周邊道路改道及呼籲民眾非急重症患者暫緩前往就醫等。

伍、未來策進作為

三、醫療資源調度檢討分析

(一)指派醫護人員動員支援災害現場傷患處置機制

視大傷事件的嚴重程度，指派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力為第1組人力，另派遣鄰近區域之衛生所醫護人員為第2組支援人力，以利傷患及時處置。

(二)提升醫療資源調查、協調轉院作業功能

縣市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各區EOC調查可收治之燒燙傷病床數，並回報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俾利現場傷患之後送及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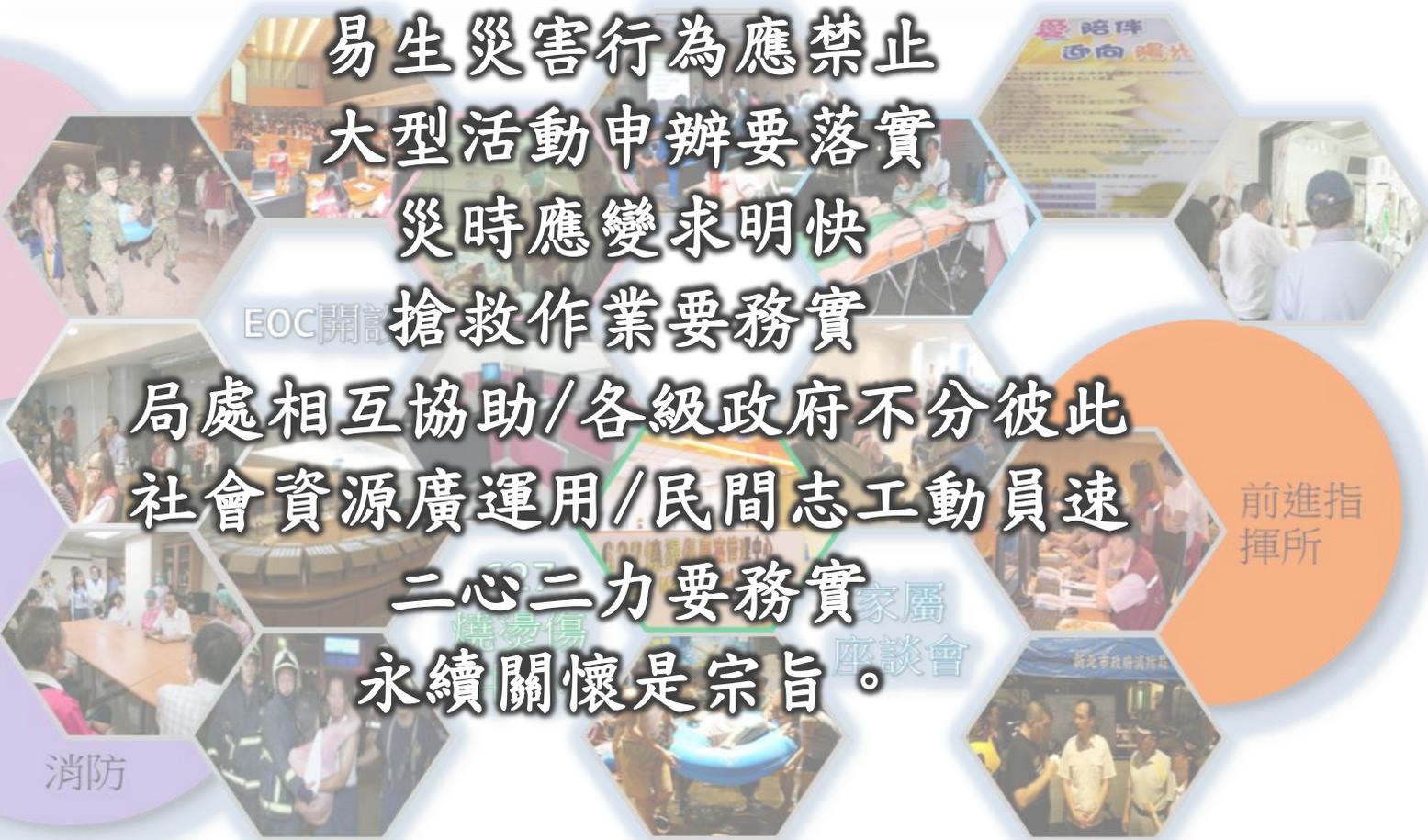
四、強化大傷機制演練

本府消防、警察、衛生局及醫院，將以本次案例來規劃辦理大量傷患災害現場檢傷分類、救護車輛及醫護人員調度、交通管制作為與傷患後送演練。



陸、結語

市府團隊



易生災害行為應禁止

大型活動申辦要落實

災時應變求明快

EOC開會 搶救作業要務實

局處相互協助 / 各級政府不分彼此

社會資源廣運用 / 民間志工動員速

二心二力要務實 家屬座談會

燒燙傷 永續關懷是宗旨

前進指揮所

消防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